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公告
關連交易

於2018年2月12日，公司、新能源香港與天成租賃現有股東簽署了增資協議；據此，天成租賃現有股東將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認購天成租賃的新增註冊資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向天成租賃支付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元作為本次增資的對價，新能源香港將以自有資金向天成租賃支付不超過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元的美元作為本次增資的對價。

本次增資完成後，公司及新能源香港對天成租賃的持股比例仍分別保持5.56%及4.44%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集團持有公司約52.39%的權益，其中約49.77%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約2.62%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持有。華能資本及華能香港為華能集團附屬公司；華能集團持有華能瀾滄江56%的權益，並直接和間接持有華能國際43.56%的權益，華能瀾滄江和華能國際為華能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集團為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增資中所涉及的華能資本、華能香港、華能瀾滄江、華能國際和天成租賃均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故此，本次增資為公司的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本次增資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公司和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關係

公司為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致力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以風電開發與運營為核心，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

新能源香港是公司於香港設立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致力於在境內外投融資、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發電廠等能源項目。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華能資本是由華能集團出資設立的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實業投資及資產管理；資產受託管理；投資策劃；信息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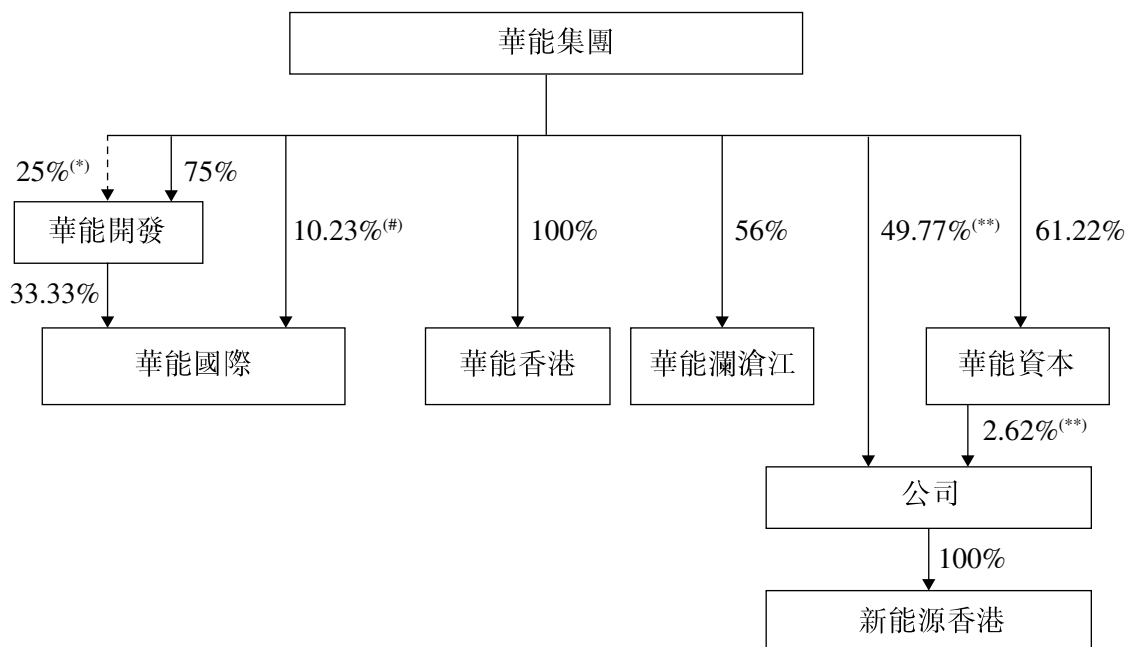
華能香港為華能集團在香港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和與其有關工業設備和技術的進出口、轉口貿易；吸引和籌措外資，開發能源及其它創匯項目；為國內能源原材料等技術工程提供諮詢服務。

華能瀾滄江是由華能集團控股和管理的大型流域水電企業，主要任務是對瀾滄江流域水電站進行滾動開發，並積極參與其他流域水電開發。

華能國際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貨商之一，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集團持有公司約52.39%的權益，其中約49.77%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約2.62%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持有。華能資本及華能香港為華能集團附屬公司；華能集團持有華能瀾滄江56%的權益，並直接和間接持有華能國際43.56%的權益，華能瀾滄江和華能國際為華能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

公司和華能集團及涉及本交易的合約方的關係如下：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國際10.23%的權益，並通過華能香港持有華能國際3.11%的權益，另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華能國際0.49%的權益。

** 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在香港上市規則下，華能集團為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公司及新能源香港與華能集團的聯繫人(包括華能資本、華能香港、華能瀾滄江、華能國際及天成租賃)的交易構成為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公告披露及(如適用)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增資協議

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召開了董事會，批准了本次增資。公司、新能源香港與天成租賃及天成租賃現有股東簽署了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日期

2018年2月12日

2、合同方

公司、新能源香港、華能資本、華能香港、華能國際、華能瀾滄江及天成租賃。

3、增資情況

天成租賃現有股東即華能資本、華能香港、華能瀾滄江、華能國際、公司及新能源香港將按照下述約定向天成租賃認購增加註冊資本：

- 華能資本以人民幣526,500,000元認購天成租賃部分新增註冊資本；
- 華能香港以相等於人民幣283,500,000元的美金，認購天成租賃部分新增註冊資本；
- 華能瀾滄江以人民幣135,000,000元認購天成租賃部分新增註冊資本；
- 華能國際以人民幣270,000,000元認購天成租賃部分新增註冊資本；
- 公司以人民幣75,000,000元認購天成租賃部分新增註冊資本；及
- 新能源香港以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元的美金，認購天成租賃部分新增註冊資本。

4、 出資款繳付

在本次增資取得營業執照後一個月內，各增資方將增資款一次性劃入天成租賃指定賬戶。

公司及新能源香港將以內部資源認購本次增資。增資完成後，天成租賃的股東股權比例不變：華能資本持股39%，華能香港持股21%，華能國際持股20%，華能瀾滄江持股10%，公司持股5.56%及新能源香港持股4.44%。

增資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III. 天成租賃資料

天成租賃於2014年4月18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天成租賃註冊資本人民幣27億元，其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關於天成租賃的若干財務資料

以下為天成租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9個月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17年 9月30日9個月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53,480.93	86,099.97	74,303.28
營業利潤	20,537.40	27,286.23	28,324.42
稅前利潤	15,399.08	20,284.68	21,224.0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淨利潤	5,790.57	12,096.56	18,477.46
資產總額	1,561,721.60	2,064,190.68	2,101,974.95
資產淨額	294,793.51	302,078.19	310,302.25

IV. 本次增資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天成租賃各股東已於2015年對天成租賃完成了一次增資，其註冊資本金由人民幣10億元增至人民幣27億元，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其資金缺口。但是考慮到近年來天成租賃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增加資本金能在很大程度上提升天成租賃業務拓展空間和外部融資能力，有助於其鞏固優勢業務領域，更好地應對市場競爭。

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天成租賃不合併報表，本次增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V.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本次增資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本次增資的議案。董事王葵先生、陸飛先生、孫德強先生及戴新民先生在華能集團任職，因此，王葵先生、陸飛先生、孫德強先生及戴新民先生被視為在本次增資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有關本次增資的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董事認為本次交易對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是公平的，且符合公司利益。

VI.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增資」、「本次增資」	指	公司及新能源香港將根據增資協議的條件和條款，以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元及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元的美元認購天成租賃的部份新增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	指	公司及新能源香港與華能資本、華能香港、華能瀾滄江、華能國際以及天成租賃於2018年2月12日簽署的《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公司」	指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公司的董事；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華能資本」	指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瀾滄江」	指	華能瀾滄江水電有限公司；
「新能源香港」	指	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子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成租賃」、「合資公司」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楊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陸飛先生、孫德強先生及戴新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